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玉琦、黄璜、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5 名交易对方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股份”）6,091.71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同时公司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新增股份 10,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增”，与本次转让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利股份 16,091.71 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利股份总股本的 67.48%，嘉利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定增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460 号），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转让出具的《关于嘉利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6〕75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截至目

前，本次转让所涉 6,091.71 万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次定增方面，嘉利股份已就本次定增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相关登记费用，公司正等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定增所涉新增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